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39號

上訴人 王奕凱
即被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37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797號）提起上訴，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檢察官未上訴；被告則對原判決刑度上訴（本院卷第27頁）。因此，本院僅審理原審量刑是否適法、妥當，並且不包括原審宣告扣案「現儲憑證收據」1紙沒收及未諭知洗錢之財物新台幣(下同)40萬元沒收部分。
- 二、上訴人即被告王奕凱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僅就量刑上訴辯解略以：受詐欺集團恐嚇脅迫而分擔車手犯行，若因此背負加重之刑責，顯有過苛，此應做為刑法第57條量刑基礎或刑法第59條減刑之依據。
- 三、被告於原審兩次明確陳述(親自簽名)坦白認罪（原審卷第98、116頁）因而經原審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所辯遭暴力恐嚇威脅之犯罪動機、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未實際分得贓款、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給付第1期款額等情狀，均經原審於判決第8頁審酌。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刑，不能准許，已經原判決論述。被告前因幫助洗錢罪，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6萬元，又犯本案，顯然是知法犯法，一犯再犯。原審因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且辯稱未獲取犯罪所得，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予以減刑，就法定刑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判處有期徒刑8月，已經從輕。被告上訴指稱原審量刑過重，求處

01 更輕刑度，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不待陳述，直接判
03 決。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璋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7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

08 法官 雷淑雯

09 法官 郭豫珍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蘇 婷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修正後）

1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0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1 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5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6 期徒刑。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8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 0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02
-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